

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

為紓解中央公教人員急難，以安定其生活，行政院於六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訂定「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以辦理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，嗣後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九日修正。為因應少子女化、高齡化社會趨勢及實務執行情形，增訂「產後護理貸款」之貸款項目及檢討「長期照護貸款」之照護對象年齡等規定，爰修正本要點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得申請產後護理貸款。（修正規定第二點）
- 二、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貸款項目。（修正規定第三點）
- 三、增訂產後護理貸款之申貸條件，並修正長期照護貸款之照護對象年齡、明定照護費用項目，及修正傷病醫護貸款之申貸額度基準。（修正規定第四點）
- 四、申請育嬰貸款者，得於子女滿三足歲前提出申請。（修正規定第五點）